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6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25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簡維毅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多屬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因行為次數眾多，累計加總刑期為有期徒刑28年2月，法院定應執行刑為28年，相較實務上宣告刑之總計刑期經定應執行刑後多大幅減少，有天壤之別；系爭規定賦予法官得按個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權限過大，毫無標準可言，且僅空泛規範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、下限及但書禁止逾30年之限制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亦牴觸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5年11月22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70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，駁回抗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5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6

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3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23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4年憲裁字第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4年審裁字第6號簡維毅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簡維毅 105.11\(本院收文日105.11.22\) 釋憲聲請書_OCR](#)

 [簡維毅 106.01\(本院收文日106.01.12\) 釋憲陳報狀_OCR](#)

 [簡維毅 106.03\(本院收文日106.03.22\) 釋憲陳報狀_OCR](#)

 [簡維毅 107.12.11 釋憲補充理由狀_OCR](#)

 [簡維毅 108.09.20 大法官釋憲補充新事證理由狀_OCR](#)

 [簡維毅 108.09.23 聲請查詢釋憲案件進度狀_OCR](#)

 [簡維毅 109.02.18 大法官釋憲補充理由狀_OCR](#)

 [簡維毅 109.04.20 大法官釋憲補充理由狀_OCR](#)

 [簡維毅 109.05.13 大法官釋憲補充理由狀_OCR](#)

 [簡維毅1110209補充理由暨案件查覆狀_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